

内部文件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 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1 9 8 9 年 4 月

# 目 录

关于两年来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的检查  
报告

第七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  
报告

关于教育问题的汇报.....李铁映

关于物价情况的汇报.....成致平

关于1988年货币发行情况的汇报.....邱 晴

关于农村经济发展几个问题的汇报.....何 康

关于当前煤电运情况的汇报.....叶 青

关于1988年公安工作和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  
汇报.....王 芳

关于扶贫工作的汇报.....陈俊生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欧洲议会通过所谓

《关于西藏人权问题决议》发表的声明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

所谓西藏问题决议的声明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394 件议案作为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报告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  
征求意见的情况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88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国人  
大议事规则(草案)》的意见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六次会议对  
行政诉讼法(草案)提出的意见

美、英、法、日、联邦德国、苏联和台湾地区  
等有关行政诉讼的规定

地方人大、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及法律  
专家对行政诉讼法(草案)的主要意见

各界人士来信对行政诉讼法(草案)提出的意  
见和建议

我国行政审判工作概况

全国人大代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  
有关部门以及部分专家关于拟订全国人大议

事规则的意见

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的一些规定

美、英、法、联邦德国议会议事规则的一些规定

孙中山《民权初步》的一些内容

## 关于两年来实施 《义务教育法》情况的检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

根据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1988年9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组织检查组分别对浙江、黑龙江、甘肃三省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报告见附件）。与此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根据统一的要求，由人大和政府负责同志带队，进行了自查并提出了检查报告。

这次全国范围的检查情况表明，各级人大、政府对《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是重视的，九年义务教育正在我国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总的发展势头是好的，主要表现在：

（一）《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推动了各级政府和  
社会各界对提高全民族素质战略意义的认识，各地都为

发展义务教育办了大量实事，并涌现出一批尊师重教的先进地区和单位；

(二) 《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推动了不同类型地区依据各地的情况分阶段普及义务教育，我国基础教育正在发生变化，多数地区中小学的办学条件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三) 《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推动了“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体制的逐步落实，进一步调动了地方和广大人民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和加强了各级政府管理义务教育的职能；

(四) 《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推动了师范教育的建设和在职教师培训工作，师资培养和培训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素质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广大中小学教师们在艰苦条件下辛勤劳动，为义务教育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五) 《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推动了教育改革的深化。值得注意的是，各地都在广泛地进行农村教育改革实验，积极探索农村教育如何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路子并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但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在《义务教育法》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许多严重困难和不容忽视的问题，它们是：

（一）一些领导者对教育重要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对提高劳动者素质缺乏紧迫感，至今仍然是影响我国义务教育实施的首要问题。据各地同志反映，现在公开讲“一工交、二财贸、凑凑合合搞文教”的领导者确实不多了，但真正重视教育，能自觉摆正教育与经济的关系，在实践中真正把教育置于突出战略地位予以落实的领导却仍属少数。在一些领导者的观念中，依然把教育视为纯消费性事业或看作是“远水不解近渴”的软任务。他们急功近利，重经济，轻教育，见物不见人，似乎只有新建企业才是“重点项目”，兴建楼堂馆所才属“当务之急”，至于教育投资，不是“剩余原则”，剩下多少算多少，就是“毫无办法”，“爱莫能助”。

（二）教育法制观念比较薄弱，有法不依的情况仍然严重存在。不少地方还没做到以法治教，依法办事，致使违背《义务教育法》的情况相当普遍。在一些同志的头脑中，《义务教育法》被看作是“软法”，因此，执行不



严，贯彻不力。在一些地方，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还没有成为政府、社会、学校、家长的共同行动。

（三）教育投入严重不足，教育资金严重短缺，是当前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从检查的情况看，《义务教育法》中规定的教育经费的“两个增长”，在许多地方都未落实，在教育经费开支中，由于人员经费猛增，公用经费所占比重急剧下降，再加上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上公用经费呈负增长之势。由于经费短缺，基础教育陷入严重困境，相当多的学校至今仍不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不能满足按质按量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

（四）中小学教师经济待遇低，教师职业缺乏吸引力，队伍不稳和后继乏人的情况日趋严重。各地普遍反映，虽然近十年教师工资待遇有了一定程度提高，但其收入水平与各行各业职工收入水平比较仍明显偏低。此外，在公费医疗、住房和子女就业等问题上矛盾十分突出。民办教师待遇很低而且很多地方工资不能落实兑现，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五）中小學生中途辍学的现象比较严重，特别是近两年来，在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地区，这种现象呈上

升趋势，其中尤以初中阶段最为突出。据1988年统计，小学生流失428万名，流失率为3.3%，初中流失287万名，流失率为6.9%，这不仅给义务教育巨大的冲击，而且导致新文盲大量产生，势必要影响我国劳动者素质和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

总之，基础教育面临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对此要有充分的估计和足够的认识，并采取坚决措施认真加以解决。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各级领导同志充分认识教育对推动社会进步的巨大作用，切实落实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忽视教育，尤其是忽视基础教育，使我国教育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现在全国有两亿多文盲，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不足5年。教育的这种落后，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形成尖锐的矛盾，严重制约着我国现代化建设。如果我们现在不作出极大的努力，从根本上改变教育的落后状况，从现在起为下个世纪初叶准备素质较高的劳动者，依靠科技和教育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必将成为一句空话，我国在未来世纪国际竞争中的主动地位也将受到严重影响，如果说，我们在普及教育上已经耽误了若干年，现在

无论如何也不容许再耽误了，否则就会贻误时机，影响大局，后果将不堪设想。对此，各级领导同志都必须增强时代的紧迫感和历史的责任感，自觉确立“教育为本”的思想，把教育的首要地位落到实处，特别是要真正把义务教育作为奠基工程来抓。为此，各级人民政府都必须建立首长对本地方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责任制，义务教育工作应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定期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制度；国家应依据《义务教育法》迅速建立督导制度，对各级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指导；全国人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的教科文卫委员会于1986、1988年两次对实施义务教育情况进行检查，效果很好，各地同志都建议形成制度。

（二）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各地都应严格依照法律，积极创造条件，实行义务教育制度，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为此，建议：

1、将《义务教育法》列入当前农村普法教育的内容之一，增强干部、群众执法、守法观念。

2、争取今年上半年公布《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配套法规和规章。

3、明确《义务教育法》的执法责任。如属于刑事、民事问题，由当地法院依法处理；招用童工问题由当地劳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处理，其他方面问题，由各级人民政府依照职责分工负责处理。

（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实施义务教育的资金筹措政策，使所需资金有一个稳定、可靠的来源，得到基本保证。根据实施义务教育所需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和依靠社会、企业、家庭等各方面力量多渠道进行筹措的原则，建议在当前着重研究解决如下问题。

1、首先要增加国家对义务教育的投入，保证经费主渠道的畅通。必须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法》中关于教育经费“两个增长”的规定，同时还应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逐年增长。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应对本级财力支出结构进行调整，宁肯在其他方面作些忍让和牺牲，也要提高教育费用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

2、根据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实际情况，城市教育事业费附加的计征率可调至“三税”的2%或3%，

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可改为农村义务教育税，按头一年农民人年均收入的2%计征，由当地税收部门负责征集，交教育行政部门专款专用。

3、在全国范围内开征基本建设教育税，除能源、交通、农业以及教科文卫事业外，按年度基建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可考虑10%）计征。这符合治理整顿中压缩基建的精神，也符合小平同志“甚至牺牲点速度”的精神。

4、教育兴衰，人人有责。据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征职工个人所得教育税，按月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月收入在100元以下的职工免征），可考虑100元以上的征收1%，200元以上的征收2%，300元以上的征收3%。

5、国家从全国预算外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可考虑5%）用于教育事业。

6、在农村可征集人民教育资金，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同时继续提倡社会各种力量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

7、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推动广大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四) 进一步采取措施,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应制订义务教育阶段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使师资培养训练的步骤同实施义务教育的要求相适应, 做到新补充进来的教师都能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的要求, 并使教师经过培训也达到这个要求。

为了稳定教师队伍和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工作, 必须采取特殊措施, 提高教师的工资待遇和生活条件, 力争通过几年时间使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其他行业职工的平均水平, 缓解城镇中小学教师住房的困难, 以及通过改善公费医疗办法保证中小学教师患病得到合理医治等。此外, 还要尽快制定在新的情况下, 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 解决民办教师的不同办法。

(五) 进一步推动办学指导思想的转变, 深化教育改革。实施义务教育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全民族的素质, 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奠定基础。因此, 必须端正办学指导思想, 使基础教育摆脱升学教育模式, 从思想品德、文化科学知识、基本劳动技能和身心健康等各方面全面提高未来劳动者的素质。

农村是我国实施义务教育的重点和难点。农村教育的

发展方向应当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实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相互促进  
的经验值得重视。各地可因地制宜地进行这方面实验。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1989年2月28日

## 对浙、黑、陇三省 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检查的总结

1988年9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组织检查组，分别对浙江、黑龙江、甘肃三省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的情况表明，三省的人大、政府对《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是重视的。九年制义务教育正依据各地的情况，区别不同地区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但是，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很多，需要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现将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

浙江、黑龙江、甘肃三省的基础教育，随着《义务教育法》的施行，正在发生变化，取得很大成绩，应予充分肯定。

(一) 《义务教育法》的贯彻，使地方党政领导机构



有愈来愈多的同志重视教育，特别是重视基础教育。

甘肃省在研究本省经济发展战略时，提出了“治穷先治愚”、“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教育”的指导思想。该省人大主任、省长都亲自带队，组织经济、教育等部门的干部深入庆阳老区、甘南牧区、陇南山区和临夏回族聚居区，同当地党政负责同志一起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地具体分析发展经济如何依靠教育和教育发展如何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问题，从而形成正确的工作方针、可行的事业规划和具体的实施措施。

黑龙江省人大负责同志还在全省关于生产力标准的讨论中，提出把实行《义务教育法》，提高劳动者素质，同坚持生产力标准联系起来。该省佳木斯市是昔日的北大荒，该市的领导同志认识到，要开发这里潜藏的物质资源，必须首先开发人的智力资源。基于这种认识，他们制定了“教育为本，科技兴佳，人才制胜”的发展战略。市的每位负责人都同学校建立了固定联系，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教育上的各种实际问题。据了解，自贯彻《义务教育法》以来，该市已新建中小学89处，使城区校舍基本实现了楼房化，郊区、县校舍基本实现了砖瓦化，